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113年度計畫書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01
貳、計畫依據	02
參、計畫目的	02
肆、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03
伍、主協辦單位	04
陸、作業程序	05
柒、工作項目及內容	06
捌、辦理地區	11
玖、工作進度	13
拾、經費來源、配置	14
一、經費來源	14
二、經費配置	14
拾壹、成果移交	16
拾貳、預期效果及影響	17
附件：「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18

壹、計畫緣起

地籍圖為國土資訊系統中空間地理資料之基本資料庫之一，為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基礎資料，舉凡交通建設、水利設施、國土規劃、都市計畫、環境保育、防災救災、土地開發利用等均需使用地籍圖資料；而地籍圖亦為確定產權，保障民眾權益，落實各項公共建設之憑藉。作為國家經濟建設規劃之基礎，並可保障民眾權益，減少紛爭，便利各項工程之推動。

地籍測量雖自 78 年度起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數值資料形態儲存地籍測量資料，惟地籍圖重測工作因限於經費，無法於短期內將全國破損、老舊之圖解地籍圖予以更新。考量地籍圖使用頻繁，圖紙破損日益嚴重，為保持圖解地籍圖現況，避免圖紙繼續破損，影響民眾權益，並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庫，臺北市於 81 年度至 85 年度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高雄市於 78 年度至 82 年度完成；至臺灣省部分，奉行政院核定「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第一期計畫」、「921 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及「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續計畫」，亦於 86 年度起至 94 年度辦理完竣，全面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

目前臺灣地區土地除已辦理地籍整理地區及已規劃納入重測土地外，尚有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之土地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此地區地籍圖因屬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且因係圖解法測繪，圖紙伸縮破損、長期人為或自然環境影響經界物之變動、誤差累積，致圖地不符情形嚴重，常出現複丈結果有不一致情形，影響民眾權益。爰將圖解數化地籍圖透過實測及套繪方式將圖籍轉換至一九九七坐標系統(TWD97)並完成整段圖籍整合，建立無接縫整合式空間資料，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品質，並作為全面推動數值化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以期複丈結果一致性，提高政府公信力，確保民眾權益。

為有效規劃國土利用，達到國土永續經營，亟需建立整段管理及達成無接縫地籍圖目標，以提高國土資訊加值及國土規劃應用效益，並配合 e-Taiwan 策略，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化作業，提供各級政府施政應用與民間各項產業需求，並減少資料重複建置，以有效整合國家資源，提升國家競爭力。另考量各級政府財政困難，短期內恐無法滿足各項經費需求。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經費及投入其他資源辦理本項工作，並期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作為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之參據，爰訂定「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

貳、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2087 號函核定「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辦理。

參、計畫目的

一、建立即時性控制網系，方便土地複丈作業引用

利用實測方式，結合 GPS、RTK 或 VBS-RTK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即時布設控制點，建立 TWD97 或 TWD97[2010]或 TWD97[2020]坐標系統成果，控制點可隨要隨補，解決控制點遺失嚴重問題，達到控制點不落地目標。所建立即時性 TWD97 或 TWD97[2010]或 TWD97[2020]坐標之控制點，可提供辦理地區及毗鄰地區各項後續測量作業之用。

二、建立區域性坐標系統轉換資料庫，提高空間圖籍套疊品質

透過實地測量與分區套繪方式，求得高精度之數值地籍圖，併同其它資料，整合建立資料庫管理，提供各界應用，並進而提高相關空間資料之套疊及整合精度，有利各項空間地理資訊產業之發展與應用層面。

三、提供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與流通供應系統使用，共享資料

本工作完成無接縫整合式地籍圖資料，可提供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所建立管理維護及供應系統使用。藉由強化地方政府管理維護測繪資料之觀念，確實達到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與流通供應，資源共享之目標。

四、改進圖解土地複丈作業方式，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方式作業

本工作完成地區，每一界址點均有 TWD97 或 TWD97[2010] 或 TWD97[2020]坐標成果，其後續土地複丈作業，可採用數值方式測量作業，縮短測量時間，提升土地複丈精度，以確保民眾土地之權益。

五、釐正圖、簿面積，避免損害賠償情事發生

辦理本工作時，如發現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容許誤差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8 條第 2 項規定，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避免善意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情事之發生。

肆、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本年度辦理地區審定業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 112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擴大工作會報暨 113 年度測區審定會議確認在案。

為使有限之經費資源達到最大效益，各單位提報之辦理地區宜有明確之優先順序，經國土測繪中心邀集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於擴大工作會報中提案討論確定辦理地區選定原則，並以 109 年 10 月 6 日測籍字第 1091560324 號函訂定『「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

圖整合建置工作」辦理地區選定原則』(如附件),俾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提報辦理地區有所遵循。

伍、主協辦單位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及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執行機關：各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樹林、瑞芳、新店、汐止，臺中市東勢、太平，臺南市白河、玉井，高雄市路竹，新竹縣竹東，苗栗縣大湖、竹南，南投縣竹山、埔里，雲林縣斗六、臺西，嘉義縣竹崎，臺東縣太麻里等 18 個地政事務所)。

陸、作業程序

依據「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工作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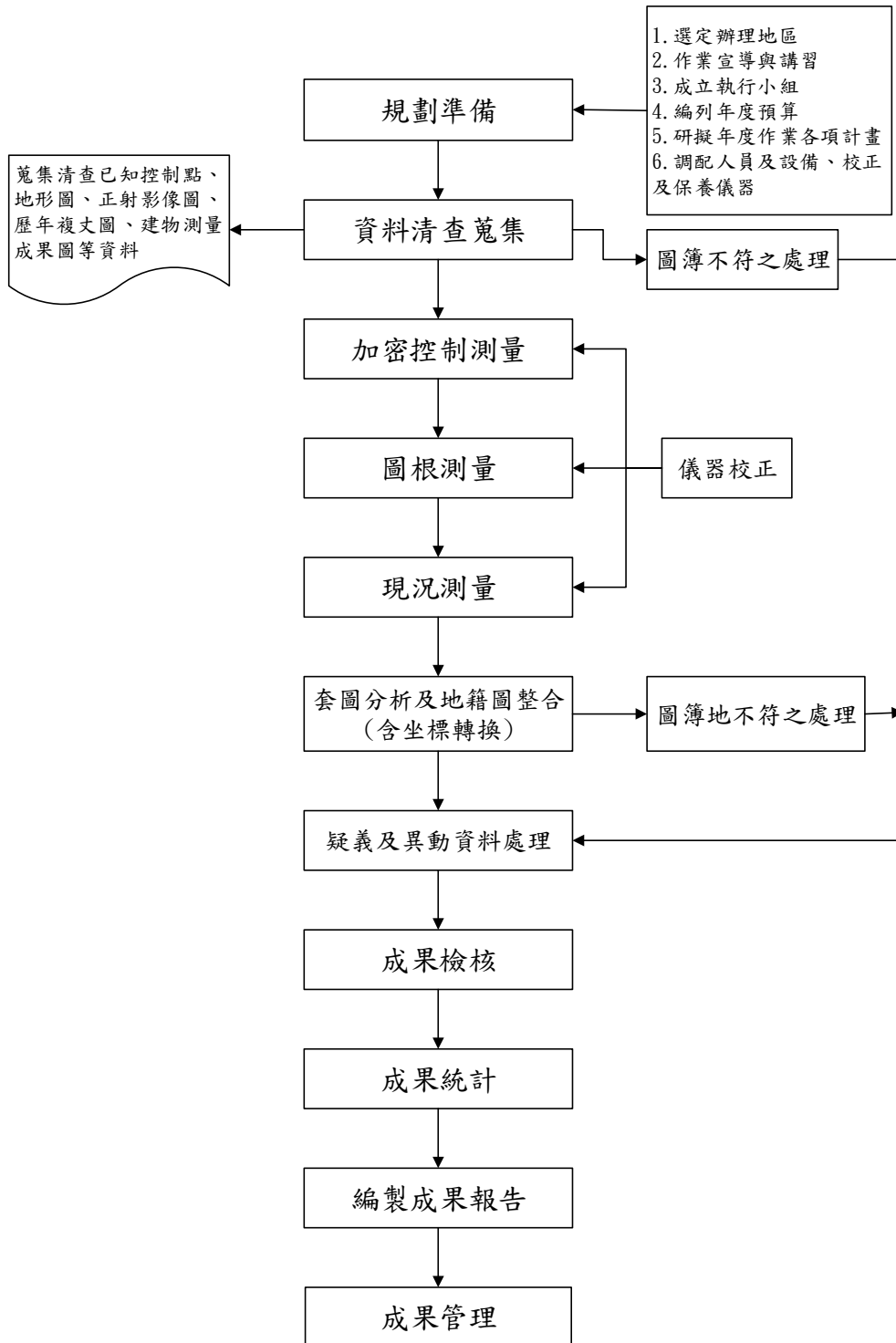


圖 1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流程圖

柒、工作項目及內容

本(113)年度工作之作業步驟、方法、注意事項應依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6012 號函訂頒「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規定辦理，其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如下：

一、辦理地區選定及資料清查、蒐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年度工作時，須於前一年度將地區選定之資料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審定，其地區之選定應以非都市計畫地區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之土地未辦理地籍整理地區為優先。並於工作展辦初期清查辦理範圍地段內之歷年測設之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坐標資料(含原測設坐標及數化坐標)、圖解數值化成果核對地籍圖、蒐集及分析歷年複丈圖(含分割複丈尺寸及複丈樁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前述資料清查應於外業測量展辦前辦理完竣，並將清查結果依圖簿面積、界址查註、邊長註記及圖籍圖形大小核對分別作成紀錄(工作手冊表 4-1 至表 4-4)後，送國土測繪中心，倘有不符應由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

二、儀器校正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落實辦理測量儀器校正工作，及實現電子化政府，強化儀器管理機制，各執行單位除應於規定期限內(自辦：2 月 29 日、得標廠商：3 月 15 日)將使用之衛星接收儀(免辦加密控制測量者除外)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經 TAF 認證之校正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告上傳至國土測繪中心「儀器履歷管理平臺」外，應於外業測量期間內(自辦：2 月至 9 月，委辦：3 月至 9 月)，每月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校正，並將合格之校正報告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三、人員訓練

針對本年度工作之目的、作業規劃與準備、管考進度及成果管理與應用，辦理相關作業人員訓練，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四、外業測量(含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及現況測量)

利用一、二、三等基本控制測量成果，結合 GPS 與電子測距經緯儀等設備，測設加密控制點 TWD97 或 TWD97[2010] 或 TWD97[2020]坐標，以作為圖根測量之依據，並依據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之成果，在測區內布設點位間距較短之次級控制點(圖根點)，作為現況界址點測量之依據。

現況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按地籍圖及土地複丈圖等資料，利用 RTK 或電子測距經緯儀，測量其對應之實地現況位置或其他相關使用現況，測算土地使用現況 TWD97 或 TWD97[2010] 或 TWD97[2020]坐標成果，作為套疊地籍圖，研判各宗土地經界之參考。

複丈成果圖有記載測定界址且樁位迄今存在者，均應全面施測；另實地有可供套疊地籍圖參考之現況者，亦應儘量施測。

五、套圖及面積分析

現況測量後，將所施測現況位置與地籍圖套疊，據以分析界址點位置，並作為後續面積計算及分析之基礎。進行套圖時，應將施測之現況點、實量距離及邊長註記等納入作為套圖之參考依據。如分割複丈圖記載明確經界物者，亦應將該經界物現況納入考量。原筆界(黑色線)應優於分割線(紅色線)，即先套疊原筆界後，再進行分割線之套疊作業。其套疊現況界址點結果，應使多數之界址點或實地現況界線與地籍圖經界線吻合，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且不得使地籍線相對關係改變。

辦理本工作時，如有註記邊長之經界時，應就圖上量距與實地邊長之較差及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原則下，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使之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註記邊長吻合。

套圖完成後，對於面積增減變化情形及公差值，應作成分析比較表，包含原登記面積、數化面積、套圖後面積三者差異情形之個別比較、平均差異量及統計結果。

六、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檢核

圖籍整合時，應參考測量原圖、歷年複丈圖(含鑑界成果及分割條件)、實地使用情形及登記面積等；如圖幅內無足夠現況點可供套疊時，應參考相鄰圖幅套疊結果，予以接合。除應將各分幅(區)接合成整段無接縫之地籍圖外，並不得導致界址點間相對關係改變。接合處實地有與地籍圖相符之現況時，據以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差在合理範圍者，應使整合結果之地籍線與現況相符。完成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作業並計算界址點之 TWD97 或 TWD97[2010] 或 TWD97[2020] 坐標成果後，納入現有相關系統管理，俾後續土地複丈全面採用數值化方式作業。

七、圖簿面積不符更正或測量疑義更正（或註記）

透過辦理本工作時，如發現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容許誤差或有測量疑義者，應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及疑義情形，並防止移轉造成紛爭擴大或衍生善意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情事之發生。

八、成果檢查、驗收

針對各項外業測量與內業整理之成果，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以確保成果品質，成果檢查時，除作書面審查外，必要時需至實地進行抽檢。

如係委外辦理者，則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審查及成果驗收。

九、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

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71210 號函發布修正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其中第 165 條、166 條及 244 條，對辦理地籍圖圖幅整合作業及以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已有明確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地政事務所依據前開規定，依工作手冊規定事項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儘速將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管理使用。

十、督導委辦地區廠商使用合法授權軟體

為確保廠商執行本工作項目時使用合法授權軟體，請各委辦單位督導廠商於授權軟體使用期限內，各廠商應依所訂各工作項目進度期程，完成(或繳交)各工作項目成果。倘各項工作已逾軟體授權使用期限仍未辦理完成或實際工作項目進度與軟體使用授權期限不符者，請各委辦單位督促廠商再向原軟體授權單位申請授權使用或修正軟體授權使用期限。

十一、召開擴大工作會報及執行小組會議

每年度召開擴大工作會報及執行小組會議，協助相關作業人員了解地籍測量相關作業與法令規定，並藉以交換工作經驗，就遭遇之困難、解決辦法、實際效益、成果應用等議題進行討論。

十二、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本工作於年度辦理完竣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整合套疊成果併同成果統計與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含工作執行情形、所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予以記錄及檢討)，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編製成年度成果報告，以供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考。

各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如表 1。

表1 工作項目一覽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說 明
辦理地區選定及人員訓練	1. 於前一年度選定辦理地區並經審定合格。 2. 於工作展辦初期辦理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地區資料清查、蒐集	1. 清查辦理範圍地段內之歷年測設之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坐標資料(含原測設坐標及數化坐標)、圖解數值化成果核對地籍圖、蒐集及分析歷年複丈圖(含分割複丈尺寸及複丈樁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 2. 將清查結果依圖簿面積、界址查註、邊長註記及圖籍圖形大小核對分別作成紀錄。
辦理儀器校正	1. 將 TAF 認證之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2. 外業測量期間內，每月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校正。
外業測量(含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及現況測量)	1. 網形規劃、選點、埋樁、觀測及計算。 2. 利用 GPS、RTK、VBS-RTK 或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控制點、實施現況測量，測算土地使用現況及 TWD97(或 TWD97[2010] 或 TWD97[2020])坐標成果，作為套疊地籍圖，研判各宗土地經界之參考。
套圖及面積分析	1. 將施測之現況點、實量距離及邊長註記納入作為套圖之參考依據，如分割複丈圖記載明確經界物者，亦應將該經界物現況納入考量。 2. 原筆界(黑色線)應優於分割線(紅色線)。 3. 套圖結果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且不得使地籍線相對關係改變。 4. 套圖完成後，對於面積增減變化情形及公差值，應作成分析比較表。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檢核	1. 將套疊現況及面積分析之地籍圖成果，以圖幅或分區接合方式，辦理地籍圖整合工作。 2. 檢核結果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圖簿面積不符更正或於登記簿上註記	1. 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 2. 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
成果檢查、驗收	1. 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檢查。 2. 現況測量之成果檢查。 3. 套圖及整合成果檢查。 4. 辦理成果驗收作業。
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	1.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166 條及 244 條規定。 2. 依工作手冊規定事項核對相關資料。
督導委辦地區廠商使用合法授權軟體	督導廠商依相關軟體授權核心時間申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
召開擴大工作會報及執行小組會議	1. 召開擴大工作會報。 2.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捌、辦理地區

本年度辦理土地筆數 5 萬 319 筆，面積約 16,268 公頃，圖幅數 676 幅之圖籍整合建置工作(詳如表 2)。

表 2 辦理地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圖幅數	自辦/委辦
新北市	樹林	三峽區	成福段小暗坑小段	2,709	934.07	27	自辦
	瑞芳	瑞芳區	三瓜子段員山子小段、三瓜子坑小段、坪林小段、蛇子形小段、柑子瀨段芋子潭小段、龍潭堵段等 6 段	2,517	741.84	47	自辦
	新店	深坑區	烏月段烏月小段、旺身小段、升高坑段升高坑小段、炙子頭小段、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土巷小段等 6 段	1,313	461.00	33	自辦
		石碇區	員潭子坑段員潭子坑小段	497	137.00	7	自辦
	汐止	萬里區	頂萬里加投段土地公坑小段、鹿堀坪小段、烏塗炭小段、中萬里加投段麻斯廬小段、荖寮湖小段、粗坑子小段、滿子小段、下萬里加投段八斗坑內小段、旭子上天小段、七甲尾小段、國聖埔小段、八斗子小段、坑頭小段、頂寮小段等 14 段	2,400	1,586.36	62	自辦
臺中市	東勢	東勢區	東勢段石角小段(2/2)	3,555	1,447.00	56	委辦
	太平	太平區	頭汴坑段(2/3)	738	406.00	15	自辦
臺南市	白河	白河區	炭子頭段	1,192	254.77	20	自辦
	玉井	玉井區	芒子芒段(1/2)	2,325	533.00	22	自辦
高雄市	路竹	田寮區	水蛙潭段(2/2)	1,102	224.00	10	自辦
		田寮區	南安老段、打鹿埔段	3,067	742.00	68	委辦
新竹縣	竹東	尖石鄉	新樂段水田小段(第 1 區)、嘉樂段	1,177	622.00	21	自辦
			新樂段水田小段(第 2 區)、煤源段	2,863	1,273.00	46	委辦
苗栗縣	大湖	泰安鄉	圓墩段	1,346	371.42	15	自辦
		泰安鄉	橫龍山段、南洗水段	3,848	1,366.19	42	委辦
	竹南	後龍鎮	烏眉段	796	151.20	8	自辦
南投縣	竹山	鹿谷鎮	內樹皮段	1,647	396.00	22	自辦
	埔里	國姓鄉	北港溪段	3,804	944.00	30	委辦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圖幅數	自辦/委辦
雲林縣	斗六	古坑鄉	樟湖段、高厝林子頭段、古坑段古坑小段(1/2)	3,542	1,560.03	49	自辦
	臺西	麥寮鄉	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	1,727	383.17	16	自辦
嘉義縣	竹崎	梅山鄉	大草埔段(1/2)	3,900	641.00	21	委辦
		番路鄉	番路段(1/2)	2,300	386.00	15	自辦
臺東縣	太麻里	太麻里鄉	華源段	1,954	756.00	24	自辦
自辦合計				29,282	9,903.86	413	
委辦合計				21,037	6,363.99	263	
合計				50,319	16,267.85	676	

註：地段欄內(1/2)表該地段分2年辦理，本次係第1年辦理，餘此類推。

玖、工作進度

依據本年度辦理各項工作項目所需時間，編列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實掌握年度工作整體執行情形，作業執行進度如表 3。

表 3 工作執行進度一覽表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資料清查、蒐集 (委辦含完成招標作業)	■	■										
二、儀器校正 (自辦 2-9 月，委辦 3-9 月)			■	■	■	■	■	■	■			
三、人員訓練			■	■								
四、加密控制測量 (自辦 1-2 月、委辦 3 至 4 月 15 日)	■	■										
五、圖根測量 (自辦 3-4 月、委辦 4 至 6 月 15 日)			■	■	■	■						
六、現況測量 (自辦 5-9 月、委辦 6-9 月)					■	■	■	■	■			
七、套圖分析 (自辦 6-9 月、委辦 8-10 月)						■	■	■	■	■		
八、圖籍整合											■	
九、圖簿面積不符更正或註記 作業	■	■	■	■	■	■	■	■	■	■	■	■
十、成果檢查、驗收 (自辦 3、5、10、11、12 月，委辦 11-12 月)			■		■					■	■	■
十一、整合成果納入地政資料 庫												■
十二、召開擴大工作會報及執 行小組會議		■	■	■	■	■	■	■	■	■		
十三、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 年度工作報告												■

拾、經費來源、配置

一、經費來源

中央負擔新臺幣(以下同)1,978萬8,000元、地方負擔334萬3,000元，共計2,313萬1,000元。

二、經費配置

本年度工作經費為2,313萬1,000元，其中人事費2萬元，業務費35萬元，設備及投資費30萬元，獎補助費1,911萬8,000元，地方配合款334萬3,000元，經費編列說明詳如表4~表8。

另獎補助費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7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3條第1項第3款之專案補助款、第9條所定之酌予補助事項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1所定辦理」(附表1之國土資訊系統計畫)規定補助，並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預算程序編列配合款辦理。

表 4 人事費明細表

第1級科目	人事費 (單位：千元)		
第2級科目	項目	金額	說明
合計		2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費	20	為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

表 5 業務費明細表

第1級科目	業務費 (單位：千元)		
第2級科目	項目	金額	說明
合計		35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出席費	10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等費用。
	講座鐘點費	30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本工作教育訓練之講座及助教鐘點費。

第 1 級科目	業務費 (單位：千元)		
第 2 級科目	項目	金額	說明
通 訊 費	一般通訊費	10	寄送宣導資料、年度總報告等郵資費用。
物 品	消耗品	25	影印機、印表機及繪圖機材料費(含影印紙、碳粉、鐵粉、清潔組等材料，及雷射印表機、彩色雷射印表機、碳粉、墨水、墨水匣、噴嘴、裁刀等材料費)。
	非消耗品	25	購買未達 1 萬元之燒錄器、硬碟、記憶體等資訊用非消耗品。
一 般 事 務 費	一 般 事 務 費	100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作業教育訓練、會議、印刷、誤餐費、教材費、雜支費、印製宣導資料摺頁、印製宣傳單、印製宣導海報、購買文宣品等所需費用。(含宣導經費 50 千元)
國 內 旅 費	國 內 旅 費	150	辦理業務督導、參加會議及管考作業等工作所需出差旅費。(含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之講座出差旅費)

表 6 設備及投資費明細表

第 1 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單位：千)		
第 2 級科目	項目	金額	說明
合 計		300	
資 訊 軟 硬 體 設 備 費	硬體設備費	300	因業務需要購買伺服器 2U(1 臺)。

表 7 獎補助費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千元)	說 明
合 計	19,118	直轄市 7,023 千元。 臺灣省 12,095 千元。
超時加班費	806	為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
業 務 費	18,31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或委外招商建置整合式地籍圖(包括圖解數化資料坐標轉換、修正並整合圖解數化成果等作業)。包含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現況測量及資料計算處理等費用及國內旅費。

表8 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明細表

直轄市、縣市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新北市	2,208	623
臺中市	1,975	557
臺南市	887	169
高雄市	1,953	372
新竹縣	1,860	354
苗栗縣	2,830	314
南投縣	2,552	415
雲林縣	1,423	158
嘉義縣	2,903	322
臺東縣	527	59
合計	19,118	3,343

拾壹、成果移交

各辦理地區新測設之加密控制點經審核完竣後，納入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控制點成果管理系統管理。本工作於年度辦理完竣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圖籍整合成果併同成果統計與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存管及彙整編製年度成果報告。其成果移交項目如表9。

表9 成果移交項目一覽表

成 果 項 目	數 量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作業區內新測設之加密控制測量書面成果(含電子檔)
圖根測量成果	作業區內新測設之圖根測量成果之電子檔
現況測量成果	作業區內現況測量成果之電子檔
圖籍整合及套疊成果	作業區內圖籍整合成果電子檔

拾貳、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推動圖解法地籍圖延壽工程，有效解決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管理目標。
- 二、透過實測方式，改善圖地不符情形，並將圖解法地籍圖成果轉換至1997臺灣大地基準系統(TWD97)(或TWD97[2010]或TWD97[2020])，加速不同坐標系統之整合，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並作為全面推動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
- 三、整合建置無接縫地籍圖，建構完整供需體系，提供各地政、工務、農林、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交通建設及國土復育等相關單位利用及整合相關資源，以提高政府施政與民間生產效能，並確保永續經營環境之維持。
- 四、透過辦理本工作時，發現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容許誤差者，應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避免善意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情事發生。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 10 月 6 日測籍字第 1091560324 號函訂定

- 一、「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辦理地區，以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為限，選定優先順序如下：
 - (一)日據時期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二)光復後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三)已辦竣圖解法地籍圖重測、修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四)日據時期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五)光復後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六)已辦竣圖解法重測、修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地區，應依本工作中長程計畫(5年)為整體規劃辦理地區，其各年度規劃辦理之地區應儘量相互毗鄰，並以測區有較多明顯現況可供測量套繪者優先辦理，倘測區內較無明顯現況可供套繪者，應選擇鄰段為已辦竣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重劃……等)地區。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應以整段為原則，倘辦理地段筆數較多且辦理人力不足時，得分年提報辦理；另同一地政事務所辦理二地段(含)以上者，該地段位置以相鄰為優先。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竣之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於次年度勘選前未納入者，該地政事務所不納入次年度辦理地區選定。
- 五、本工作各年度規劃辦理地區，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先期作業計畫前函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依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提報擬辦理地區之地段筆數等相關資料，俟彙整符合規定辦理之地區後，由本中心計算所需經費(含本中心經費)，納入先期作業計畫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爭取經費。
- 六、國發會核列辦理經費後，由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辦理地區審定會議，如核列經費低於先期作業計畫所編列經費時，其辦理地區選定原則如下：

(一)核列經費額度大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除自辦地區全部辦理外，需擇部分委外地區時，其委外地區之選定以下表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

項 目	分 數
1. 其毗鄰段界已確定者(如已辦竣地籍圖重測、修測、重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地形圖套疊或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等)	五
2. 辦理地區為日據時期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者	三
3. 辦理地區為光復後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者	二
4. 辦理地區為已辦竣圖解法地籍圖重測、修測地區者	一

(二)核列經費額度遠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時，委辦地區全部剔除外，其他自辦地區之選定以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以二地區為限，超出部分優先剔除後，再以上述第(一)項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

(三)核列經費額度相當於所需經費時，為期規劃辦理筆數符合中長程計畫辦理筆數及鼓勵民間廠商持續投入人力辦理本工作，故維持原規劃辦理總筆數，在不調降委外辦理之單價原則下，調降機關之自行辦理單價因應。

七、國發會依先期作業計畫如數核列辦理經費時，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依先期作業計畫所列工作量辦理時，其原編列經費之工作量，由前一年度辦理本工作管考評核等第依序提出符合第一點條件之辦理地區遞補；因故無法辦理之機關，於次一年度降低補助。

八、辦理地區由本中心審定後，通知受補助機關獎補助費額度及應編列地方配合款額度，納入次年度預算執行。本計畫經費立法院審議後，如有變更再行通知。